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南山人壽之子公司，南山人壽於 2016 年併購原美國國際集團在台子公司美亞產險之個人險、中小企業商業保險業務，正式跨足產險領域，於 2016 年 9 月正式更名成立。

本公司秉持「信賴」、「關懷」、「誠信」的理念，致力對保戶、股東、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成為「公益服務業」典範為目標，透過服務與關懷展現保險業核心價值，將永續理念與企業核心營運緊密結合，厚植基業長青的永續實力，透過企業之力回饋社會，為台灣社會成就更多溫暖與幸福。

為實踐企業永續理念並與國際趨勢同步，2017 年起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簡稱 ESG)責任投資原則訂定於本公司「整體性投資政策」，妥善權衡所運籌之資金，以使資金運用更符合社會期待。

基於機構投資人身分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之影響重大。在此，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以創造經濟、環境及社會的永續價值，成為「公益服務業」典範為目標，秉持「信賴」、「關懷」、「誠信」的理念，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以增進保戶、股東、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價值，並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有效控管資金運用風險、確保清償能力，以達到對保戶及股東之長期承諾，制定整體性投資政策、投資管理程序等相關內部作業規範。
- (二)為降低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提升投資組合的報酬績效，資產配置及投資決策係依市場環境的變化，並參考資產與負債關係、風險承受程度、長期風險報酬要求、流動性及清償能力作為擬訂決策之依據，以增進對保戶、股東、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整體利益為目標。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 (三)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納入投資政策，考量被投資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並拒絕投資賭博、色情及助長戰爭發展等對社會有負面影響之企業，使本公司資金運用更符合社會之期待。
- (四)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依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股東常會、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溝通，以維護保戶或股東之權益。
- (五)於本公司企業官網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更新一次。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制定各項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相關政策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括以下情形：

1. 為私利而對客戶或股東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2. 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二)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投資相關人員個人投資交易管理準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政策及處理程序」及有關之內部規範，要求員工應避免個人投資行為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或有利用本公司資訊圖利之情形，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及資訊控管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投資，本公司投資過程會評估被投資公司對社會、環境及公司治理(ESG)的影響，選擇具有永續發展前景的企業，不僅保戶、股東及員工可因此受惠，同時也可帶動社會、環境及經濟的良性循環，以提升國內企業整體公司治理。另本公司對於被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等公司治理情形，以取得被投資公司充分且有效之資訊，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並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股東常會、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溝通，瞭解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或可能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以維護客戶權益及股東利益。另外，本公司亦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實際行動落實責任投資原則。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且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本公司訂有明確應遵循之投票政策，其內容包含審慎評估分析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作業原則、行使股東權利相關作業應經適當授權人員核准之程序，並明訂行使表決權應以電子投票為主，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為輔，以及表決權實際行使情形應紀錄並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會將每年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揭露在本公司企業官網。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將定期於企業官網(<http://www.nanshageneral.com.tw/>)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以克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責任，與客戶、股東及社會大眾共享投資成果。

簽署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修訂